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兵0601民破1号之三

申请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2020年3月10日，本院批准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2021年9月27日，鸿基焦化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昌吉州政府关于焦化行业的最新政策及环保要求对鸿基焦化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了巨大影响，进而影响到重整计划的正常执行为由，要求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2021年3月22日，昌吉州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昌吉州焦化行业改造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1〕17号），2021年5月25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昌吉州“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管控九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5号），这两份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对“乌-昌-区”区域的企业，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评估研判，经评估研判改造提升无望的企业引导其搬迁、转产，2021年6月底前指定完成搬迁方案，原则上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具体评估指标有4项，其中有3项按鸿基焦化公司目前焦炉的装备水平和工艺流程不具备改造升级的条件，所以按两个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鸿基焦化公司焦炉必须拆除。目前，鸿基焦化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

部门沟通，争取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个可行的方案。因在解决方案未定之前，无法正常履行重整计划，故申请法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第二期清偿期限至2022年3月30日。

本院查明，鸿基焦化公司在重整方案执行期间，确存在上述事实，以致鸿基焦化公司重整计划不能如时执行。考虑到重整方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明显高于破产清算的债权分配比例，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案虽已临届第二期分配款的兑付期限，但若因不能足额兑付转为破产清算，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会受到损害。因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及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延长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第二期清偿期限至2022年3月30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娜

审 判 员           蔡咏梅

审 判 员           孙 仪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弥博勃